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6）358 号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录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1
评价说明	3
一、评价内容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4
（三）资金筹措计划	5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5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5
2. 运营收入	6
3. 财务费用	8
4. 项目运营成本	9
5. 相关税费	11
二、评价要素	12
（一）评价依据	12
（二）评价内容	14
1. 资金充足性	14
2. 资金稳定性	15
3. 压力测试	18
（三）风险分析	18
1.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18
2.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19
3.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19
三、总体评价结论	22
特别声明	23
事务所资质附件	24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执行商定程序的总体评价报告

永诚会专审字（2026）358 号

昌吉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执行了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收益情况总体评价的商定程序，这些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由昌吉学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

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申请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本报告执行商定程序测算以委托单位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列示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通过分析、询问和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摘录项目投资总额、债券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相关数据与信息，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对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了商定程序，根据相关资料列示的项目规模及委托单位对项目稳定收益来源的市场预测，未发现该项目现金流入的依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未发现现金流入的数据存在明显偏差。由于测算所依据的假设事项难以完全按预期发生，且变动幅度可能较

大,相关预测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财务测算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报告中引用的涉及未来事项的推测性假设,我们无法对其合理性进行实质性论证,因此本报告中的测算分析结果不能被作为鉴证报告来使用。

本报告仅供昌吉学院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本报告仅与执行商定程序的特定财务数据相关,不得扩展到财务报表整体。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评价说明

一、评价内容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概况

昌吉学院立足区域高等教育发展定位，紧扣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新工科建设系列政策导向，持续推进办学层次提升与更名大学相关工作，现阶段学校研究生培养规模稳步扩容，各学科专业学位授权体系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发展需求持续增长，但现有北京路、世纪大道两校区受建成年代、用地空间与校舍条件限制，并无独立配套的研究生专属教学实验空间，相关教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工作室、导师办公场地均分散布置在各类综合楼宇内，现有教学实验用房、院系办公场地均未达到国家高校校舍建设规范标准，硬件配套缺口突出，难以匹配逐年增长的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学术交流需求，同时也制约学校对接区域产业、开展联合人才培养、搭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的整体推进，西城校区作为学校全新规划核心办学板块，承载优化学科布局、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载体的核心任务，为补齐研究生教育基础设施短板，响应人才强区、科教兴疆战略部署，匹配地方产业对应用型高端人才的需求，学校

谋划在西城校区规划建设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项目契合校区整体修建性详细规划，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相关规范要求，建成后可集中承载各学科研究生理论教学、专业实验、科研攻关、学术研讨、导师办公等全部功能，完善适配装配式、绿色建筑、人防、抗震等现代化建设标准的综合教学科研载体，破解当前研究生教学科研硬件资源紧缺的现实问题，助力学校优化学科交叉育人环境，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与科研产出能力，夯实区域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更好地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项目名称：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2. 项目参与主体：申报单位为昌吉学院。

3. 项目投向领域：社会事业—教育。

4. 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昌吉州昌吉市。

5.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 1 栋，总建筑面积 30044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线路、室外热力管网、室外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

6. 建设期限及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 2026 年 9 月开工，2028 年 4 月完工。项目运营期为 8 年，即 2029 年—2036 年。

7.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8. 项目前期有关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152 号）。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项目总投资为 16,226.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78.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8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8.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6%；预备费用 726.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建设期利息 96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2%。

（三）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6,22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项目单位（法人）配套资金，通过发行专项债融资总额 9,000.0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7,226.00 万元。其中：2026 年（本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2027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暂按 3.20% 计算，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为简化测算口径并结合收付实现制原则，本方案假设 2026 年申请的债券自 2026 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5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2027 年申请的债券自 2027 年开始按全年计息，2036 年支付末年利息及本金。

（四）项目收入、财务费用、成本及相关税费假设

1. 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假设：①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②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测的各项收入能够实现；③预测期内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能源、原材料、

人员、交通、电信、水电供应等严重短缺以及成本中客观因素巨大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7) 本报告测算分析结果是以上述预测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预测假设变化时，本报告测算分析结果结论无效。

(8) 本项目建设期自 2026 年 9 月开始，2028 年 4 月结束。项目的运营期自 2029 年开始，2036 年结束。

(9) 昌吉学院 2026 年拟申请 2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资金全部来源于事业收入，具体按照“事业收入 - 事业成本 - 新增项目成本 - 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后的可偿债收益进行测算。根据申请金额及可偿债收益，两个项目使用学住宿费收入、事业成本及存量债务还本付息计算过程中的分摊比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专项债金额 (万元)	使用收入 分摊比例
1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	16,226.00	9,000.00	48.00%
2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新工科教学科研组团建设项目	16,315.00	10,000.00	52.00%

2. 运营收入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

(1) 学费收入

1) 本科生学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昌吉学院网站学校简介，截至 2026 年 4 月，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及专科在校生 27,177 人。依据学校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9 年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28,000 人，此后每年净增约 500 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至 2036 年），在校生规模预计增至 31,500 人。

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人数（人）	28,000.00	28,500.00	29,000.00	29,500.00	30,000.00	30,500.00	31,000.00	31,500.00

价格依据：昌吉学院学费收取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新发改收费〔2025〕330 号文件规定，具体标准为：理工类 4,500 元/学年、文科类 4,000 元/学年、医学类 5,200 元/学年、体育类 4,200 元/学年、外语类 4,900 元/学年、公安类 5,800 元/学年（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结合学校可研报告、专业设置及招生简章，经加权平均测算，学生人均学费水平接近 4,500 元/人/年。据此，偿债收益测算中，自 2029 年起学费标准按 4,500 元/人/年作为基准保持不变。

本项目按 48% 比例分摊计入，对应本科生学费收入金额为 51,408.00 万元。

2) 研究生学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昌吉学院官网学校简介，截至 2026 年 4 月，学校现有全日制研究生 373 人。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本项目 2029 年以 2026 年学校研究生在校人数为基数，每年新增招生 50 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至 2036 年），预计研究生在校规模将达到 720 人。

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	--------	--------	--------	--------	--------	--------	--------	--------

人数（人）	370.00	420.00	470.00	520.00	570.00	620.00	670.00	720.00
-------	--------	--------	--------	--------	--------	--------	--------	--------

价格依据：研究生学费按昌吉学院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标准收取，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5,800 元/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6,000 元/学年。本次偿债收益测算中，遵循谨慎性原则，统一按较低的学术学位标准 5,800 元/人·年进行计算。

本项目按48%比例分摊计入，对应研究生学费收入金额为1,213.84万元。

（2）住宿费收入

数量依据：根据可研报告及学校规划，项目运营期住宿费收入测算以在校学生总人数（本科生与研究生之和）为基数。

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人数（人）	28,370.00	28,920.00	29,470.00	30,020.00	30,570.00	31,120.00	31,670.00	32,220.00

价格依据：根据《关于调整 2000 年自治区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字〔2000〕28 号），住宿费标准为：4 人间 1,000 元/床位·年、6 人间 800 元/床位·年、8 人间 600 元/床位·年。综合考虑学校不同宿舍类型收费结构及部分学生校外住宿等实际情况，测算中住宿费标准按 600 元/人·年计算。

（3）培训收入

昌吉学院 2025 年事业收入中，函授学费、考试费、培训费收入合计为 1,632.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学校年培训总收入按 1,500.00 万元测算，本项目按 48%比例分摊计入，对应年培训收入 720.00 万元。

3. 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还本付息及兑付费用、发行费用、登记托管费用等。发行费率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1‰、登记托管费为每期发行债券额度的 0.08‰，发行费及登记托管费在债券发行时一次性收取。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 2,890.31 万元，其中：债券利息 2,88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 9.00 万元，登记托管费 0.72 万元，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 0.59 万元。

4. 项目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是指项目总成本费用扣除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费和本项目产生的利息支出后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成本测算按全口径事业收入匹配原则，设定以下三项构成：

（1）本项目新增成本：指因项目建设运营直接增加的水、电、暖、污水处理及人工等费用，按项目实际需求 100%全额计入。

1) 新增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所有用水、用电、取暖费等价格均以当地现行市场价为基础，用水量为 3.8620 万 m³，水费单价为 3.20 元/m³；用电量为 788.40 万千瓦时，电费单价为 0.39 元/千瓦时；总建筑面积为 30,044.42 m²，取暖单价为 22.00 元/m²，污水处理量为 3.4758 万 m³，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95 元/m³。

2) 新增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预计新增人员 25 人，年薪 10.00 万元（包含福利费和社保费用）。

3) 新增修理费

本项目按总投资的 0.5%计提项目修理费。

(2) 其他事业支出分摊：为学校原有事业总成本扣除既有债务还本付息后的剩余支出，按历史平均水平核定，反映学校维持日常运转的必要成本。

本项目的测算依据昌吉学院 2025 年事业收入与成本报表，扣除还本付息后的事业支出占事业收入的 62%，本项目按该比例计提其他事业支出分摊。

(3) 存量债务还本付息分摊：将学校其他债券的年度还本付息额按 48%比例分摊至本项目，该比例依据项目资产或资源使用份额确定，确保项目承担合理份额。

1) 学校的存量专项债

①新疆昌吉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

“新疆昌吉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实际发行专项债期限为 10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3.27%。在本债券存续的运营期内，“新疆昌吉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拟支出本金 3,000.00 万元，利息 196.20 万元。本项目债券承担该成本本息的 48%，即 1,534.18 万元。

②新疆昌吉学院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

“新疆昌吉学院建设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实际发行专项债期限为 30 年，实际发行利率为 4.12%。在本债券存续的运营期内，“新疆昌吉学院建设项目”未到还

本时间，拟支出利息 329.60 万元。本项目债券承担该债券利息的 48%，即 158.24 万元。

2) 其他债务（日元贷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与昌吉学院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日元贷款人才培养项目再转贷协议》，将日本政府贷款中的部分资金转贷给乙方，总额不超过 406,548,600.00 日元。贷款分两类：贷款 I 用于土建及设备采购，金额 401,560,787.00 日元，年利率 2.20%，期限 30 年（含宽限期 10 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每半年还本一次；贷款 II 用于人员培训，金额 4,987,813.00 日元，年利率 0.75%，期限 40 年（含宽限期 10 年），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每半年还本一次。本项目利息由教育厅支付，转贷手续费由学校支付，按贷款本金余额的 0.25% 计算。

截至 2025 年，学校尚有 1,890.65 万元（人民币）未还，根据等额本金的还款假设，结合合同约定的还款条件，经测算本项目 2029 年—2036 年具体还本及手续费安排如下：

日元贷款 (人民币/万元)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本金及手续费	114.56	114.28	114.00	113.73	113.45	113.17	112.90	112.62

本项目承担该贷款本金及手续费的 48%，即 436.18 万元。

注：由于日元贷款涉及外币汇率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本次测算系依据相关贷款协议条款，并结合历史还款数据进行模拟估算。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届时实时汇率及银行实际扣款为准，测算结果仅作为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的参考。

5. 相关税费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八）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学历教育指根据国家规定纳入招生计划、由教育部门批准成立、颁发学历证书的教育活动（如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等）。免税范围：包括学费、住宿费、课本费、考试报名费等直接与学历教育相关的收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九）项：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昌吉学院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机构，故收取的相关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免缴增值税及附加税。

（2）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昌吉学院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培训费等事业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评价要素

（一）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专

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3.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4.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要求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具体由原有4个领域项目进一步扩大为10个领域项目：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鼓励地方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尽量多安排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

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20%左右。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通知》国办发〔2024〕52 号文，要求优化偿债机制，允许在建项目续发债券以保障资金衔接，若项目收入不足以覆盖本息，可按规定调整偿债平衡方案；放宽期限管理，不再强制要求到期一次性还本，允许合理设置分期还本条款，以平滑偿债压力；强化偿付责任，明确省级政府承担兜底还款责任，确保法定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坚决防范偿付风险。

7. 项目相关批复。

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依据。

（二）评价内容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1. 资金充足性

该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基础。根据项目批复、实施方案、运营数据及假设，对债券存续期间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现金流量模拟测算，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间，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 65,361.84 万元，经营成本 48,415.90 万元，各类税金 0.00 万元，可用于归还专项债券的资金为 16,945.94 万元。债券本金总额 9,000.00 万元，利息总额 2,880.00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1,880.00 万元，收入可以覆盖本金及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 1.43 倍。满足项目资金充足

性要求。

2. 资金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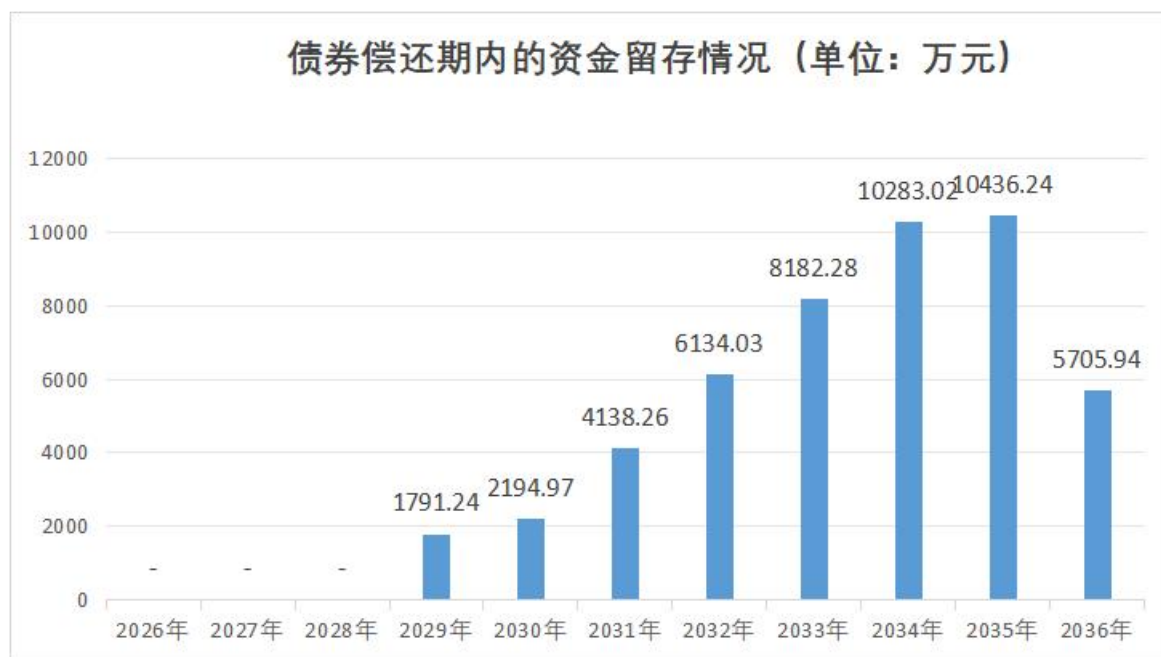
(1) 建设期资金来源稳定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6,226.00 万元，其中申请发行专项债 9,000.00 万元（本期申请 2,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7,226.00 万元，资金来源稳定。

(2) 运营期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运营期自 2029 年—2036 年，专项债券以先息后本形式偿还。根据相关测算，该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①该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②资金平衡分析表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全面反映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入、现金流出和现金净流量情况。（1）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在建设期、运营期内各项收益流入。（2）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支出、运营成本支出、相关税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等。（3）分年列示现金净流量。依据相关文件的收费标准、可研报告、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重新进行测算的平衡分析表结果如下：

平衡分析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建设期资金流入	16,226.00	3,000.00	10,000.00	3,226.00	-	-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2,000.00	7,000.00	-	-	-	-	-	-	-	-	
	单位自筹资金	7,226.00	1,000.00	3,000.00	3,226.00	-	-	-	-	-	-	-	
2	运营期收入合计（含税）	65,361.84	-	-	-	7,688.07	7,825.83	7,963.59	8,101.35	8,239.11	8,376.87	8,514.63	8,652.39
	本科生学费收入	51,408.00	-	-	-	6,048.00	6,156.00	6,264.00	6,372.00	6,480.00	6,588.00	6,696.00	6,804.00
	研究生学费收入	1,213.84	-	-	-	103.01	116.93	130.85	144.77	158.69	172.61	186.53	200.45
	住宿费收入	6,980.00	-	-	-	817.06	832.90	848.74	864.58	880.42	896.26	912.10	927.94
	培训收入	5,760.00	-	-	-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3	建设期资金流出（不含建设期利息）	15,586.00	2,936.00	9,712.00	2,938.00	-	-	-	-	-	-	-	-
	建设成本流出	15,586.00	2,936.00	9,712.00	2,938.00	-	-	-	-	-	-	-	
4	运营期经营成本合计	48,415.90	-	-	-	5,608.83	7,134.10	5,732.30	5,817.58	5,902.86	5,988.13	6,073.41	6,158.69
	新增水费	98.88	-	-	-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12.36
	新增电费	2,459.84	-	-	-	307.48	307.48	307.48	307.48	307.48	307.48	307.48	307.48

序号	项目	金额合计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增热力	528.80	-	-	-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66.10
	新增污水处理	26.40	-	-	-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新增工资及福利费	2,000.00	-	-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新增修理费	649.04	-	-	-	81.13	81.13	81.13	81.13	81.13	81.13	81.13	81.13
	其他事业支出	40,524.34	-	-	-	4,766.60	4,852.01	4,937.43	5,022.84	5,108.25	5,193.66	5,279.07	5,364.48
	新疆昌吉学院新校区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1,534.18	-	-	-	47.09	1,487.09	-	-	-	-	-	-
	新疆昌吉学院建设项目	158.24	-	-	-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19.78
	日元贷款	436.18	-	-	-	54.99	54.85	54.72	54.59	54.46	54.32	54.19	54.06
6	专项债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参与计算）	10.31	2.1632	7.57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1144	0.3612
	发行费用	9.00	2.00	7.00	-	-	-	-	-	-	-	-	-
	登记托管费	0.72	0.16	0.56	-	-	-	-	-	-	-	-	-
	兑付服务费	0.59	0.0032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0.1144	0.3612
7	支出合计	48,415.90	-	-	-	5,608.83	7,134.10	5,732.30	5,817.58	5,902.86	5,988.13	6,073.41	6,158.69
8	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	16,945.94	-	-	-	2,079.24	691.73	2,231.29	2,283.77	2,336.25	2,388.74	2,441.22	2,493.70
9	自有资金归还建设期利息	640.00	64.00	288.00	288.00	-	-	-	-	-	-	-	
10	本年应还专项债本金合计	9,000.00	-	-	-	-	-	-	-	-	-	2,000.00	7,000.00
	2026 年-第一期	2,000.00	-	-	-	-	-	-	-	-	-	2,000.00	-
	2027 年-第一期	7,000.00	-	-	-	-	-	-	-	-	-	-	7,000.00
11	本年应还专项债利息合计	2,880.00	64.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24.00
	2026 年-第一期	640.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64.00	-
	2027 年-第一期	2,240.00	-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224.00
12	当年应还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11,880.00	64.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288.00	7,224.00
13	净现金流量	5,705.94	-	-	-	1,791.24	403.73	1,943.29	1,995.77	2,048.25	2,100.74	153.22	-4,730.30
14	累计净现金流量		-	-	-	1,791.24	2,194.97	4,138.26	6,134.03	8,182.28	10,283.02	10,436.24	5,705.94

3. 压力测试

影响本项目效益的因素较多，考虑到收入与成本的关联性较强，本项目按照可偿债收益变动情况，选取正负 20% 区间分九个节点进行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表一可偿债收益变动

项目		可偿债收益（万元）	债券本息和	本息覆盖倍数
因素变动比例	-20%	13,556.75	11,880.00	1.14
	-15%	14,404.05	11,880.00	1.21
	-10%	15,251.35	11,880.00	1.28
	-5%	16,098.64	11,880.00	1.36
	0%	16,945.94	11,880.00	1.43
	5%	17,793.24	11,880.00	1.50
	10%	18,640.53	11,880.00	1.57
	15%	19,487.83	11,880.00	1.64
	20%	20,335.13	11,880.00	1.71

基于上表，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成本下浮 5%、10%、15%、20% 及上浮 5%、10%、15%、20% 的情况下，均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在下浮 20% 的情况下，偿债覆盖倍数超过 1.00 倍。

结合上述压力测试情况来看，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本期 2,000.00 万元），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

（三）风险分析

我们注意到，该项目在专项债券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制定了针对以下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债务资本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 3.20% 测算。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项目单位应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项目建设期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

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影响了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本项目主管部门应统筹协调项目中相关财务风险，必要时应当通过增加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3. 项目运营期可能存在经营风险

（1）预期不确定风险

基于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项目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不确定因素很高，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

（2）收入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承办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还款资金来源于学校学费、住宿费及培训综合收入，并按固定比例分摊还款，整体收入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变动风险。生源层面，区域高等教育招生竞争加剧、生源基数波动、学生就学选择多元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专科及研究生实际在校生源规模不及规划预期，直接造成学费、住宿费核心收入缩减。政策层面，高校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主管部门统一管控，若未来学费、住宿费等相关收费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项目基础收入稳定性。同时，社会培训业务市场化属性较强，受行业需求、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影响显著，客源流动性大，收入稳定性偏弱，极易造成项目综合还款收入出现波动，影响专项债还本付息保障能力。

为有效防范收入变动风险，学校将采取相应的措施，稳固招生规模，夯实学住宿费核心收入根基。持续跟进上级教育收费政策动态，提前做好政策适配预案，确保收费工作合规稳定开展。同时优化培训业务运营模式，拓展政企、校企合作培训渠道，丰富培训业态，降低市场化波动影响。建立收入动态监测机制，统筹调配办学收入资源，保障固定比例还款资金足额、稳定落实。

同时，结合债券发行期限与额度安排，在项目年度预算中专项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预算，按年足额提取还本资金，构建稳定偿债资金池，降低年度收入波动对债务按期偿还的影响，落实国办发〔2024〕52号关于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的工作要求。项目偿债资金以对应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首要来源，若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实际运营收入未达预期、相

关收入实现滞后或暂时难以到位，可通过调入债务单位其他合规经营收入、优化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等多渠道统筹筹集资金，保障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还；确有必要的，可依据财预〔2017〕89号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对应专项债券周转偿还，待项目收入实现后及时归垫。若项目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超出预期，可按照政策规定动态调整项目全生命周期融资收益平衡方案，依规实施提前还本，有效压降债务规模、减轻中长期偿债压力。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偿债主体责任，强化项目收入征管与资金统筹，牢牢守住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底线。

（3）支出变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运营及偿债支出类型繁杂，成本影响因素较多，存在明显的支出变动风险。项目日常运营能耗、运维服务等基础成本受区域市场物价、能源价格及公用事业收费政策调整影响，存在持续上浮的可能性。随着办学规模扩大与服务标准提升，人员薪酬福利、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日常事业运营等刚性支出将稳步增长，增加整体运营成本。同时，学校存续多类专项债券及境外长期贷款，金融市场利率波动、债务兑付政策调整，会导致财务费用产生不确定性变动。此外，项目按固定比例分摊各类总成本支出，叠加不可预见的运营开支，进一步放大了项目支出波动和偿债压力。

针对各类支出风险，学校将建立全方位成本管控体系，动态跟踪能源、人力、物价等市场变动趋势，实行精细化预算管理。规范设施维修、日常事业支出的审批与管控流程，压缩非刚性、非必要开支。建立存量债务常

态化监测机制，精准统筹各类债务还本付息计划，合理规避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通过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运营成本、规范分摊核算，有效平抑支出波动，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营及专项债按期兑付。

项目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相关费用市场定价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尽可能将不确定性降到最低限度，较好地控制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三、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若项目收入能按假设完成，则可以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昌吉学院西城校区研究生教学实验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特别声明

1. 本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目的和用途。
2.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参考备查使用，委托人可按实际情况将本报告抄送给有关的单位及个人，但我们对该单位及个人不存在合同责任及义务的承诺。本报告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3. 项目申报单位对提供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如实披露项目现金流入、流出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
4. 我们出具的测算分析结果是基于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在执行商定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后，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的基础。我们在报告中引用项目单位的一系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工作中我们无法实质论证，故不应对依照鉴证程序所完成的工作那样予以依赖。
5. 由于测算所依据的假设事项难以完全按预期发生，且变动幅度可能较大，相关预测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信息存在差异。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项目的发展动态，包括对假设基础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并调整预期或改变策略。本报告出具日之后，我们不会为此而修改已得出的测算分析结果，除非项目单位重新委托。

事务所资质附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45792793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تجاره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فونچىچە نۇسخا) (1-1)

名称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庭铎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经济专项审计、验证企业注册资本；会
计业务咨询、税务服务、帐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5月30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
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里底商高层住
宅1栋14层F1402

登记机关
تەرجىمە ئورگانى

2024年1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苏庭铎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1号新星底商高层住宅1栋14层F140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651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协字[200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3月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苏庭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3-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5307080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10028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03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12月13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狄勤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9-10-18	Date of birth	1949-10-18	
工作单位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新疆永诚志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52926194910180017	Identity card No.	6529261949101800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5130072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3 28	日 /d
2007年12月13日换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10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